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994年成立“密云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2014年7月，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密云县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密云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15年12月，因撤县设区，更名为“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属于区政府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处级，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机关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拟订本区机关事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本区机关事务的管理、服务、保障。指导本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3.按规定负责本区相关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按照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规定，执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负责本区机关集中办公区适合集中管理的机关运行经费、办公用房建设与维修项目经费等管理。

5.拟订本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本区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情况。负责本区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调配和权属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管理工作。

7.在本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本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8.承担本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保障、安全管理和相关社会事务协调工作。

9.按有关规定承担本区领导以及有关服务对象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标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要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设置十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房地产管理科、保卫科、会务科、接待科、公务车辆管理科、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科。

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

（三）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事业编制65人，实有人数58人；退休人员75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预算4423.8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4161.36万元，增加262.52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是增加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无废机关”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23.88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23.8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二）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

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9.其他收入0万元。

（三）上年结转结余34.45万元

10.上年结转结余34.45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4423.88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4161.36万元增加262.52万元，增长6.31%。主要原因增加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无废机关”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资金。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655.13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60.02%，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2729.54万元减少74.41万元，下降2.72%。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768.75万元，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431.83万元增加336.92万元，增长23.53%。其中：

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1. 年终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本级1个所属单位。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06.55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1.4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406.5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406.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135.9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09.5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85.22万元，其他支出75.9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418.00万元减少11.45万元，主要原因：处置公车2辆。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27.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7.04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个，占本部门本年预算项目4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752.99万元，占本部门本年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69台，共计2494.43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共计465.70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共计0万元。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报表